

## 关于《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更正公告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《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中“9.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”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| 持有份额总数<br>(份) |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| 4,255.78      | 0.00         |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29 日